

2018年7月达州市通川区“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处理结果信息公开表

序号	举报对象	举报编号	举报内容	办理单位	处理结果
1	达州市通川区宏洁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80706511700020679	达州市通川区宏洁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场地不符合政府规划，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验收，现场私拆烂解，废油废液随意排放，拆解行为野蛮粗暴，作业手段落后，特别是铅酸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存在严重的违法行为。	通川区环保局	2018年7月2日，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达州市通川区宏洁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废旧汽车拆解项目。2.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3.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电瓶、废机油，但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7月8日通川区环保局对其以上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危险废物(废电瓶、废机油)进行申报。
2	某塑料颗粒制造厂	180706511700021294	投诉人反映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山寺社区3组，居民楼内塑料颗粒制造厂，生产时气味刺鼻，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州河（这两天未生产）。上次到市环保局反映过，后老板找到投诉人说到市上投诉回转到区上办理的，请市环保局协助解决。	通川区环保局	2018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塑料颗粒制造厂系达州市彩洲编制厂，该厂利用废旧编制袋清洗后融化制成颗粒出售，无环保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2018年7月16日，我局向区经信局去函将该厂纳入“散乱污”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3	中际能源集团新源煤业	180710511700021253	中际能源集团新源煤业（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社区）风机噪声扰民。	通川区环保局	2018年8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井口主风机满负荷运行，区环保局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井口主风机厂界东南西北5个点位进行了噪声检测。8月8日，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作业时间进行作业。
4	梓桐垃圾收集池	180720511702022307	梓桐镇渔河村小渔河烂田河公路边有2个垃圾收集池，长期不清运，现在天气炎热，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梓桐镇人民政府	通川区环保局交办梓桐镇人民政府受理，现将梓桐镇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渔河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原因是该村垃圾不属于场镇保洁清运公司清运范围，经协商后渔河村每年支付场镇保洁清运公司1500元垃圾清理费，保洁清运公司确保按时清运该村5个垃圾池的垃圾，达成书面协议，保洁清运公司已及时对该村垃圾进行了清运。
5	达州智鹏砭业有限公司	180723511702021593	智鹏砭业生产罐粉尘大，影响居民生活。	通川区环保局	2018年7月25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此次粉尘散排系该公司粉尘运输车驾驶员恶意行为所致。2018年7月21日达州市通川区鸿宇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排的粉尘运输车渝G20020恶意不将罐车内4.5吨粉煤灰卸完，后又故意将输送管道脱落，导致公司粉煤灰外溢在机站外。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智鹏砭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6	养猪场	18072451170 0021081	群众投诉该社（通川区蒙双乡五村七社）养猪场，16年开建，至今未办理任何手续，多次投诉无果，现已建成。乡政府一刘姓工作人员包庇，保护该养猪场.....该养猪场投产以来污染极大，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请市级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为盼！	檬双乡人民政府	通川区环保局移交檬双乡人民政府受理，现将檬双乡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该养猪场系匡坪村7组郭明清家庭农场，建于2017年初，属适养区，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占用的是自家的基本农田，目前养殖生猪38头，修建化粪池（6立方米），采取干湿分离用于种植业。粪水沉淀后用管道排放在200米外的森林里，路边农田有干粪裸露堆放。处理建议：修好干猪粪堆放池，并搭棚遮盖；粪水用抽水泵抽出返田利用，养殖数量不超过50头，并搞好周围环境卫生；按时喂养减少噪声。
7	煤矿噪音	18072651170 0021398	群众多次举报石梁子煤矿风机噪音扰民，请环保部门查处。	通川区环保局	2018年8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井口主风机满负荷运行，区环保局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井口主风机厂界东南西北5个点位进行了噪声检测。8月8日，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作业时间进行作业。
8	养羊	1807275117 02022577	达州市通川区碑庙镇中坪村4组村会计养羊，污染了居民饮用水、树林、果树，破坏生态。	碑庙镇人民政府	区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碑庙镇人民政府受理，现将碑庙镇处理情况回复如下：9月13日，碑庙镇组织政府相关人员和农牧站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现场发现：1. 污染树木果树基本不存在；2. 污染饮水，养殖场下面现无人居住；3. 养殖场无干粪堆积场。镇农牧站对该养殖场已下发整改通知书:1. 按两分离、三配套、一处理、零排放要求整改；2. 要求业主对污染的环境加以整治，同时搞好周围的环境卫生；完成整改时限为10月底前。目前，业主已承诺按要求整改到位。

